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伍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礦場法自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二日

任命張國鈞署監察院教育委員會秘書。此令。

監察院咨，王步瀛以調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特派鈕永建為三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任命吳湛露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吳頌堯以機要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七四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陳文質行為不檢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檢察官陳文質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陳文質應即照案執行，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七二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社會部東北特派員尹樹生等貪污枉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特派員尹樹生降一級改敘，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安東分局局長曹延亭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長春市合作社清理處主任周同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處分，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局長陳壽人不受懲戒，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尹樹生降一級改敘，曹延亭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周同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陳壽人不受懲戒，並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五六八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嘉年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首席檢察官何嘉年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何嘉年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七一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南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遠麻等舞弊牟利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處長劉遠麻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同處會計員汪亮同縣司法處審判官王道明均不受懲戒，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五六九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新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永祺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首席檢察官張永祺降一級改敘推事路鳳嶽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張永祺降一級改敘，路鳳嶽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

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七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官陳文賀行為不檢一案，經議決陳文賀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即照案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七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社會部東北特派員尹樹生等貪污枉法一案，經議決尹樹生降一級改敘，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安東分局局長曹延亭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長春市合作社清理處主任周同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局長陳嵩人不受懲戒，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嘉年違法失職一案，經議決何嘉年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何嘉年准即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七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南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遠祿等舞弊牟利一案，經議決劉遠祿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同處會計員汪亮，

同縣司法處審判官王道明均不受懲戒，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新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永祺等違法失職一案，經議決張永祺降一級改敘，推事駱鳳嶽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二五號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文賀 前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文賀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尹樹生 社會部東北特派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山東日照人 住瀋陽民富街八〇號

陳嵩人 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上海市人 住上海外灘中國銀行大廈三樓

曹延亭 前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長 春市分會社會組組長現任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安東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吉林懷德人 住瀋陽和平區吳淞街十二號

周同 前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長 春分會社會組組長現任長春市合作社清理處主任 男 年三十四歲 長春市人 住長春市永吉路三段九之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枉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二〇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何嘉年 前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遠祿 前湖南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汪亮 湖南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會計員 男 年二十六歲 湖南湘潭人 住湖南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王道明 湖南會同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南湘潭人 住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舞弊牟利案件經湖南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遠祿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汪亮王道明均不受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五四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永祺 四川新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三十四歲 四川蘇陽人 住塘汛鄉

駱鳳嶽 四川新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六歲 四川資中人 住成都文廟西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永祺降一級改敘 駱鳳嶽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伍仲堯 湖南漢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辦事處主任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湖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伍仲寬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盜竊卷宗洩漏機密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德芬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二二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 (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黎德芬 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檢驗員 男 年三十
四歲 廣東茂名人 住茂名城內西街寶
廬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德培休職期間六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三七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補登)

被付懲戒人 汪德培 台灣高雄港務局港務長 男 年三十九
歲 安徽旌德人 住高雄市新興區成功
里興華路三十三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	取得國籍原因
李秋香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	無	李榮森	男	六十二歲	台灣	台灣	無
李秋香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	無	李榮森	男	六十二歲	台灣	台灣	無

蘭芳黃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	無	黃仕銀	男	七十二歲	台灣	台灣	無
蘭芳黃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	無	黃仕銀	男	七十二歲	台灣	台灣	無

蔣東波	男	十三歲	台灣	台灣	無	江穎禪	男	六十二歲	上海	上海	無
蔣東波	男	十三歲	台灣	台灣	無	江穎禪	男	六十二歲	上海	上海	無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謝亞樂	男	七十五歲	廣東	廣東	無	朱菊	女	五十二歲	台灣	台灣	無
謝亞樂	男	七十五歲	廣東	廣東	無	朱菊	女	五十二歲	台灣	台灣	無

華玉王 女 歲七十三 縣城諸省東山 芝區港市京東本日 香三十町前備田地 無 妻之人國外為 本日 無 部交外 號五四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瑛貞黃 男 歲七十五 縣安南省建福 六街耶來依刺尼馬 號一十八百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四四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七祖高 男 歲八十四 市門廈省建福 七第里義市刺尼馬 街條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三四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戈禮許 男 歲二十六 縣江晉省建福 都伯洛格刺尼馬 七十二百七高若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二四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圖文蔡 男 歲九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百九街山中刺尼馬 號二十五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一四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固孝蔡 男 歲六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六街爾茲鏡刺尼馬 號八十八百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〇四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沙雷林 女 歲八十二 縣明思省建福 亞西爾維濱律菲 爾河 學 業就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五三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昌克呂 男 歲六十六 縣明思省建福 薄拉格傑濱律菲 爾河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四三〇第字出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	---	--	--	--	---	---	---

應必黃 男 歲二十五 縣溪龍省建福 街買亞甲馬刺尼馬 號六〇一 商 商經利便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三五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德修楊 男 歲九十四 縣浦漳省建福 巴路特勒馬刺尼馬 號五二〇一第街黎 商 商經利便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二五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元輝鄭 男 歲八十四 縣明思省建福 蘭德格馬市刺尼馬 號五六九第街拉 商 營經利便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一五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箴奕邱 男 歲九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區擴茲克三刺尼馬 號二九〇一第 商 商經利便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〇五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耀文顏 男 歲八十五 縣江晉省建福 三四第街瑞刺尼馬 號八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九四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水麗陳 男 歲九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六第街勒梭刺尼馬 號〇二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八四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祖優尤 男 歲六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二第街孝恩刺尼馬 號九二九 商 產保 國和共濱律菲 無 部交外 號七四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子冬張 女 歲五十二 縣江鎮省蘇江 丁四西町田墨本日 地番四目 無 妻之人國外為 本日 無 部交外 號六四〇第字出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	--	---	--	--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字第七八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蘇區江都國稅稽徵局長樓與邦貪污舞弊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本會抄交原送文件命令該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惟因該被懲戒人所在地區業已淪陷無法送達合行依法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於十日內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字第七九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廣東五華縣縣長魏積勳行兇殺殺良民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本會抄交原送文件命令該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惟因該被懲戒人所在地區業已淪陷無法送達合行依法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於五日內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字第八〇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童允申脫逃人犯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本會抄交原送文件命令該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惟因該被懲戒人所在地區業已淪陷無法送達合行依法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於十日內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字第八一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陝西漢陰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史子忠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令該被懲戒人於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惟因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陝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該被懲戒人將申辯書等件寄呈本會南京辦事處因南京倉卒撤守是項文件未及寄出復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令該被懲戒人於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仍將命令等件函由陝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在案逾時已久未據補具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填繳到會現查該省已成戰區顯有無法送達情形合行依法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字第八二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四川郫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鄧國光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令該被懲戒人於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惟因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郫縣地方法院轉交遵照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填繳現查四川省已成戰區顯有無法送達情形合行依法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